

法制宣教班 讲授提纲

政法干部法制宣教班教学研究组编写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五日

说 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为了切实实施新颁布的七个法律，急需开展全国政法干部法制宣传教育运动，按照胡耀邦同志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小组的决定，委托中央政法干校于八月十五日起至年底先后举办两期法制宣教班。

法制宣教班的教学对象，主要是培训各省、市、自治区和军队所属各级政法机关、政法院、校、系的科、处级以上党员干部，俾使他们学习回去后能担任法制宣教任务，并借以统一政法干部对新颁布法律的思想认识，以求迅速改进工作，迎接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法律生效新局面的到来。

为了加强对教材的编写工作，我们邀请人大常委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央政法干校法律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政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等单位，选派熟悉各个法律制订工作和对法律教学、研究有经验的同志二十多人，组成该班的教学研究组。从七月中旬起，集中一个月的时间，编写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为重点的十门课程的讲授提纲。这次宣教班的如期开学和各门课程讲授提纲的及时印发，是同上述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参加教学研究组同志们的积极努力分不开的。

这批讲授提纲除供今年底以前举办的两期宣教班教学时采用外，并及时分别寄送各省、市、自治区政法小组，供他们举办法制宣教班或政法干部训练班进行教学时参考，以期法制宣传教育运动首先在政法干部中迅速、全面铺开。

由于时间短促和限于编写的水平，讲授提纲中不免有错漏之处，希望在教学过程中及时指出并纠正。

中央政法小组办公室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十日

目 录

一、法的基本理论讲授提纲·····	(1)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讲授提纲·····	(19)
三、现行宪法和《关于修改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讲授提纲·····	(30)
四、《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讲授提纲·····	(40)
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讲授提纲·····	(51)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授提纲·····	(65)
第一部分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 范围·····	(65)
第二部分 犯罪·····	(71)
第三部分 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84)
第四部分 各类具体犯罪·····	(9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讲授提纲·····	(119)
第一部分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基本原则·····	(119)
第二部分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41)
第三部分 审判·····	(148)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讲授提纲·····	(161)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讲授提纲·····	(173)
十、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	(183)
第一部分 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讲授提纲·····	(183)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讲授提纲·····	(198)

法的基本理论讲授提纲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一) 要了解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有必要先概略地谈谈法的一般原理。

1.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

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漫长的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没有权利和义务之分。

那时，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代表集体利益的习惯，保证这种习惯的遵守，主要靠的是舆论和传统的力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增长，人类社会出现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分工促进了产品的交换，出现了剩余产品，逐渐形成了私有制。这样，社会上就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那些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和利益，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原来代表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就无法适用了。于是，和国家产生的同时，就产生了一种仅仅反映统治阶级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最初是由国家认可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这就是所谓的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又通过国家制定了成文的法律。

所以，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消亡了，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法，也将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生活规则所代替。

2.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①

① 参见《马恩选集》，第1卷，第268页。

法，不是一切阶级的意志，也不是少数人或某个人的意志，而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即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一种国家意志，是经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为法律、法令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一个阶级能否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关键在于它是否掌握了国家政权。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所以，法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的。

法，不是什么“自由意志”。法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法不过是统治阶级利益的集中反映。

3.法和国家有极为紧密的联系，法是实现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工具。

法，不仅是由国家来制定和认可，也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法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同时，国家也离不开法，有国家就必然有法。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一定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②任何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都必须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构制定为大家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建立起适合统治阶级需要的社会秩序。没有法，国家既不能形成有组织的力量，也不能有效地来实现国家职能。法和国家，都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他们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4.法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

人们的行为规则，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叫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如法律规范、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 《马恩全集》，第3卷，第378页。

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日常生活规则，等等。

一类叫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是人们如何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也叫操作规程。技术规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违反技术规范，往往不仅给违反者本人，而且也给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因此，在现代，统治阶级一般都把遵守一定的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以保证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当然，这种技术规范，也就成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法规。

法作为一种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它规定人们的行为，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去做的；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去做的。这实际上是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制裁那些损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

统治阶级运用法律武器来调整人们的关系，这里包括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法律的强制锋芒，首先是对付敌人的，是要把阶级斗争控制在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秩序”范围之内。

同时，法也是调处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一种重要手段。

无论调整那种矛盾，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巩固和发展对整个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5. 法总是同统治阶级的公平观念和法律意识相适应的制度。

无论在外国，或中国古代，“法”一词，都兼有“公平”、“正直”、“准绳”、“规矩”、“尺度”等含义。“法”的中文古体字为“灋”根据古笈《说文解字》释义：“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据说，廌（音志）是形状似鹿的独角兽，古时审判以被廌触者为败诉。这反映法、公平、正直这些概念，本是从原始公社制度的同态复仇、平等分配等原始观念演化而来的，但在私有制出现，阶级产生以后，当法、公平、正义这些概念一产生，实际上讲的，就是以不公平为前提的“公平”了。

在阶级社会现存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必然产生有不同阶级的公

平观念和法律意识。法就是统治阶级的公平观和法律意识的反映。可见，法不是不讲公道的，但它所确认和维护的，只能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公道”，对被统治阶级来说，就是不公平。资产阶级正是以形式上的公平、正义，来掩盖其阶级压迫的实质的。

总之，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 社会主义法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

社会主义法取代剥削阶级的法，这是法的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的革命。它不是剥削阶级法的继续和发展，而是在废除了反动法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完全新型的法律。

社会主义法之所以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主要是因为：

（1）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私有制，消灭了几千年人剥削人的制度，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这是历史上一次伟大的变革。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从根本上决定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它的优越性。

（2）社会主义法是劳动人民自己的法。几千年来，法都是剥削阶级所制定的，只是反映少数剥削者的意志，代表剥削阶级的利益的，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由劳动人民来制定的法，它第一次把劳动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劳动人民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3）社会主义法是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实事求是地总结人民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的。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适应国家建设的实际出发而逐步建立起来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建立过程中，继承并发展了革命根据地人民法制的优良传统。同时，在法律形式上，也参考和吸收了外国和

中国历史某些有益的经验。

2.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体现。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相一致的。我们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就决定我国的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反映。

社会主义法，从它的阶级属性来说，首先是工人阶级意志的表现。因为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所制定的法律、法令首先是反映它的意志，这是很明显的。同时，社会主义法也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因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广大人民在工人阶级领导下成了国家的主人。他们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消灭剥削制度，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既是工人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也是社会主义的农民、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要求和愿望。社会主义法，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的集中反映。

正因为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的集中体现，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因此，国家的法律、法令和规章条例一经制定，就应具有极大的权威，人人必须遵守和执行。任何领导人都要服从这一权威，维护这一权威，而不应损害这一权威。那种依人不依法、依言不依法的做法，那种所谓的“土政策”、“土法律”，就是违背了人民的共同意志，危害了人民的共同利益，是必须坚决反对的。

3. 社会主义法是全国人民办事的章程，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章程。社会主义法，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办事的章程。

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法决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而是非有不可的。有了法，才能形成全国各族人民的统一意志，亿万人

民办事才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了法，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才能得到有效地保障；有了法，才能保障社会的安定团结，坏人坏事才能受到约束和制裁；有了法，才能有秩序、有计划地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总之，治国必须有法，无法必然乱国，这是一条重要的历史经验。

然而，多年来，我们对法制的重视和正确宣传很不够，法律虚无主义思潮很猖獗。认为法律可要可不要，可守可不守，认为法律“束缚手脚”。对列宁说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而直接凭借暴力的政权的话，作了歪曲的理解，似乎法律会限制无产阶级专政的手脚，又似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机关，可以不依法办事，想怎么干就怎么干。

其实，列宁这句话的含义是清楚的。这是列宁在革命风暴时期讲到革命、革命政权同法律的关系时说的。它包含了两层意思：首先是说，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受以往任何旧法限制的革命政权，它是凭借革命暴力来建立和维持的。这一点，比较好理解；另一层意思，就是表明：无产阶级专政也是不受自己的法律的限制的。这并不是说，无产阶级政权制定的法律，自己可以不遵守、不执行。而是说，法律是服从于无产阶级专政、服务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如果客观形势发展了、变化了，无产阶级的政权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可以对自己制定的法律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或废止。列宁曾经说过：“在过渡时期法律只有暂时的意义。如果法律妨碍革命的发展，那就得废除或者修改。”^①很明显，列宁是从总体上、从本质上来阐述无产阶级专政同法律的关系的。专政（政权）决定法律，法律服从专政（政权），因此，根本谈不到法律限制专政的问题。

如果说，法律束缚手脚的话，它所束缚的，只是那些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违法者和犯罪分子的手脚，束缚那些一不顾客观规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5页。

律，二不顾人民意愿，独断专横，滥用职权，违法乱纪，或者对人民事业毫不负责、玩忽职守的官僚主义者的手脚。只有束缚住这些人的手脚，才能保证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更好地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

4. 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灵魂，法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

多年来，在我国，由于法律虚无主义的严重影响，存在着只重视党的政策，而忽视国家的法律的不正常现象，似乎有了政策就可以不要法律，把党的政策同国家的法律对立起来、完全等同起来，甚至把领导人的话当做法律。以言代法，几乎成了习惯。这实际上是歪曲了阶级、领袖、政党、国家之间的关系。这就必然导致破坏法制、削弱党的领导，损害无产阶级专政的严重后果。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党的政策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它对法律是起指导作用的。在某种情况下，党的政策也是可以起法律作用的。但是把党的政策看成就是法律，用党的政策取代法律，从表面上看，似乎是强调了党的政策，实际上是取消了贯彻党的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

我国的法律在贯彻实现党的政策中是起着重要作用的。它的重要性，就在于它是党的方针、政策的定型化和条文化，是党的政策的具体体现；就在于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特征，它能把党的政策通过法律形式成为全体人民都必须共同遵守的行动准则。因此，执行法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就是服从党的领导。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经验证明，有政策，还必须有法；只有党的政策，而不要法律，是不行的。过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没有正确认识党的政策同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不懂得运用法律这个实现国家权力的工具的重要性，这不能不说是我们缺乏统治经验的一种表现。

5. 社会主义法要有稳定性，又要不断完善和发展。

法律的稳定性，是保证社会必要的政治安定的重要条件，也是法

律作为上层建筑服务于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如果，我们的法律制定之后，不能保证全部实施，而是朝令夕改，随意变更，那就不仅有法等于无法，它还会直接损害法律的尊严，破坏正常的秩序，给社会带来混乱。因此，保持法律应有的稳定性，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绝对必需的。但是，社会主义法决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要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这是因为，法是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服务于自己的基础的。经济基础发展了，法也必须相应地发生变化，法律的立、改、废，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正常现象。法律不可常变，但又不能不变，不变与变是辩证的统一。如果只强调法律的稳定，不讲法律的发展，或者只强调法律的发展，不讲法律的稳定性，都是不符合辩证法的。

6.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一九五四年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我国宪法的原则时指出：“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①这里讲的宪法原则，也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的根本指导思想。

人民民主原则。人民民主，就是在党的领导下人民当家做主，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就是国家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就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就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外的特权；就是意味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除依法剥夺少数敌人和刑事罪犯的政治权利外，任何人不能只享受权利不尽义务，任何人也不能只尽义务不享有权利。

在我国现行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保证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几个组织法、选举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也都贯串了人民民主原则，从而使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人民的民主权利从法律上得到有效的保障。

社会主义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消灭了几千年来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就成为社会主义法的一项根本任务。斯大林说过：“我们苏维埃制度的基础是公有制。如果说资本家宣布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而在当时达到了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那末，我们共产党员就更加应当宣布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来巩固一切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中的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①

我国的法律，也是遵循着这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原则，首先是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侵吞、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危害公共利益。

社会主义原则，还表现在国家法律规定，在社会主义时期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通过必要的法律手段来正确调整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法律还规定，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和合法的经济利益。

社会主义法的上述原则，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反映，它们贯穿在各项法规和法的各个部门，即整个社会主义法的体系之中。这些原则，也从根本上划清了社会主义法同资本主义法的本质界限。

总之，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着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① 《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71页。

二、法与经济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一）法与经济的关系。为了认识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首先需要一般地了解一下法与经济的关系。

法与经济的关系，也就是作为上层建筑的法与其经济基础以及通过其经济基础与生产力的发展的关系。概括来说有以下几点：

1. 法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根结底是被其经济基础和通过其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正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性质，正是通过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归根结底，决定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决定着在现阶段社会主义法必须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必须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依法保障生产队在经营管理上的独立自主权，必须保护社员的家庭付业和对自留地经营权，必须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保护个人的劳动所得和其它合法财产。

影响法的发展和特征的还有其它因素，但归根结底，法的经济基础和通过其经济基础反映出来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决定的因素。

马克思曾指出：国家与法，由其本身和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都无从说明，而必须看它们是怎样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①

2. 法反过来对其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又有重大的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法保护、巩固和发展其自己的经济基础；限制或消灭不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或者阻止这种生产关系的产生。

这种作用归结起来，不外乎两种性质：当法所保护的经济基础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时候，起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进步作用；当法所保

^① 参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见《马克思选集》，第2卷，第82页。

护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起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反动作用。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新建立的、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其中虽然也有不适应的部分，但我们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可以利用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力量，不断地调整这种矛盾。所以保护着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法，总的说是起着推动生产力发展的进步作用的。

3.法对经济的作用，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实现的。

一般地说，建立在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基础上的法，对生产力的发展能起推动的、进步的作用。但这种进步作用要成为现实，还需要代表这种生产关系的阶级，它的代表人物，能够意识到本阶级的根本利益，作出符合其根本利益的法律规定。否则就不能适合或者不能完全适合其经济基础的要求，即使这种经济基础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这种作用也不能发挥，至少不能充分发挥，有时甚至使生产力的发展受到破坏。社会主义法对生产力的发展是可以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的，但是如果看不到这种作用，或者不注意调查研究，不按客观规律办事，而是认为法可有可无，凭感想代替政策，以言代法，不重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制、调整其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那么社会主义法的这种进步作用，就不能发挥或充分发挥。

另一方面，建立在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基础上的法，总的说是对生产力的发展起反动作用的，这是规律、趋势。但这并不等于这种法对科学、技术的发展不能起任何作用。譬如在现代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当资产阶级认识到采取某些法律措施，能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从而既可使资本家阶级获得高额利润，又可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其社会矛盾的话，资产阶级是乐于采取这些措施的。当然这种情况并不能改变资产阶级法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的本质，也不可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矛盾。

可见，没落、反动的经济制度，如果统治阶级中的某些人，在特定的条件下能采取一些“明智”的措施（包括法律措施），也可

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缓和矛盾；先进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如果我们不能自觉地认识到自己阶级的利益和客观规律，不懂得自觉地利用社会主义法这个有力的工具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而是无法可依或者有法不依，或者凭主观愿望、刚愎自用、瞎指挥，那么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社会主义法对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就不可能发挥，甚至会受到严重的破坏。

总之，法对经济的作用，总是通过人的有意识活动实现的。认识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首先要正确认识法与其经济基础的关系，认识法归根结底是被其经济基础和通过其经济基础反映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认识法服务于其经济基础并通过其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有推动或者阻碍的作用；认识人的自觉活动在实现这种作用中的重要意义。

（二）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知道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主义法，是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并通过这个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可以起促进作用的。深刻认识这一作用，对于我们坚持党中央确定的方针，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自觉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中心工作服务，有重大意义。

1. “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不能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国国家和民族的命运。”^①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所面临的任務已不是废除旧的生产关系以解放生产力的问题，而是保护和完善新的生产关系、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问题。主要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也由于我们在个别时期工作指导上发生过一些错误，我们已损失了不少时间。现在我们终于取得了有利于我们迅速开展和平建设的国内外环境，如果再不抓紧目前这个难得的宝贵时机，全力以赴地、千方

^① 华国锋：《政府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页。

百计地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这一代人就对不起国家民族，对不起中国和世界的社会主义事业，对不起革命先烈和子孙后代。因此，万众一心、安定团结地发展现代化建设，这是我国各族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国的大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的最大的政治，也是全国人民在现阶段的中心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并保持一个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和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实践证明，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国民经济就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社会主义法正是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和保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一个重要因素。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所以党中央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放到了极为重要的地位。

2. 社会主义法是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的重要条件。马克思曾指出：保持一定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性，“对任何要摆脱单纯的偶然性或任意性而取得社会的固定性和独立性的生产方式来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①新建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的。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才能保护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使之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以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所谓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总的讲，就是人民内部民主的发扬和对敌专政的加强。这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互为条件的。没有人民民主的发扬，就不能有效地加强对敌专政；不加强对敌专政，人民的民主就没有保障。而发扬人民民主，就是要加强人民内部的民主集中制，造成一个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首先在于它是保障和发扬人民民主，加强民主集中制，从而更有效地加强对敌专政的工具。

^① 《马克思全集》，第25卷，第894页。

在我国（除台湾外），由于我们的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全国绝大多数人都拥护的正确的步骤，已经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经历了严峻的考验而确立了自己的稳定的统治。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由于我们采取了对资本家阶级的正确政策，顺利地改造了资本主义工商业，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不存在了。经过近三十年的斗争和教育，这些阶级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们社会的主人翁，是社会主义的工人，社会主义的农民、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以及其它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在他们中间还有这样那样的矛盾，但是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利益。因此，必须承认，今后再不需要也再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当然，也必须承认，我国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并且国内的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所以，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我们还必须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在人民内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封建意识形态的影响也还将长期存在，针对这些影响还必须进行长期的斗争和教育。这就是说，也应该承认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虽然这种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所以我们进行阶级斗争应该围绕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服务。

社会主义法既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那么加强制定法规的工作，在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的领导下，把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起来，形成统一的国家意志，并保证严格遵守，确切执行，就必然能加强人民内部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对少数阶级敌人的专政。譬如我们颁布的